#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9年度除字第1016號

聲　請　人　創群投資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戴惠玲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代　理　人　白浩廷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09年度司催字第360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09年7月6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　法　官　蕭涵勻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立原

附表：　　109年度除字第1016號

| 編號 | 發　　票　　人 | 發　　票　　日 | 到期日 | 金額（新臺幣） |
|---|---|---|---|---|
| 001 | 李鳳英、張金興 | 86 年 4 月 21 | 未登載 | 638,000元 |

（續上頁）

| | | | | |
|---|---|---|---|---|
| | | 日 | | |